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22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授予 625 名激励对象 94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